

# 德邦纯债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纯债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刊登了《德邦纯债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公司旗下基金德邦纯债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现对前述事项再次提示，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纯债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纯债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A 类：001652；C 类：00165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0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纯债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纯债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2 亿元；（2）基金份

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即 2017 年 6 月 15 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为 1,929,205.23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 120 人，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终止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

###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用。

2、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6、清算费用：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

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 四、其他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根据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德邦纯债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因此本基金合同触发终止条款情形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dbfund.com.cn/>）或客户服务（400-821-7788）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